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掌握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爰本辦法所定工廠負責人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理應包含首次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初次申報、初次申報後之定期申報，及於前述申報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原有危險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之動態申報。為配合實務需求，將前揭動態申報之要件予以明確化，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之期間，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定明工廠負責人須辦理動態申報之情形，並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u>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u>，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u>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u>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u></p> <p>二、<u>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u></p> <p>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u>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p>	<p>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p> <p>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自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按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掌握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爰本辦法所定工廠負責人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理應包含首次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初次申報、初次申報後之定期申報，及於前述申報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原有危險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之動態申報。為配合實務需求，將前揭動態申報之要件予以明確化，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工廠負責人須辦理動態申報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一)序文定明動態申報之時點、方式及對象，工廠負責人於完成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後，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變更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p>

		<p>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二)第一款明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之數量部分達管制量以上為應申報情形，例如危險物品三氧化鉻的管制量是五十公斤，工廠在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使用數量達七十公斤時，應辦理初次申報；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使用數量達九十公斤，雖然超過前一次申報數量七十公斤，但超過部分之數量為二十公斤，未達管制量五十公斤，爰不須再次申報；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使用數量達一百二十公斤，超過前一次申報數量七十公斤，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為五十公斤，已達管制量五十公斤，應再次申報；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使用數量達一百四十公斤，超過前一次申報數量一百二十公斤，但超過部分之數量為二十公斤，未達管制量五十公斤，故不用再次申報；一百十二年七月，應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數量為一百四十公斤；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使用數量達二百公斤，超</p>
--	--	--

過前一次申報數量一百四十公斤，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為六十公斤，已達管制量五十公斤，應再次申報。

(三)第二款明定新增工廠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為應申報情形，例如危險物品三氧化鉻管制量是五十公斤、硫化磷管制量是一百公斤，工廠使用三氧化鉻達七十公斤時，已經辦理過初次申報，之後工廠另外再使用硫化磷達一百五十公斤時，應再次申報。

四、第四項自現行第二項移列，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申報資料填報不全或不一致之情形，應係指工廠負責人申報之資料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例如工廠聯絡電話號碼之碼數與工廠所在地區電話號碼之碼數不符，如臺北地區為十碼，僅填載九碼，或有應填載欄位漏未填載），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例如未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之情形，不含申報危險物品數量與事實不一致之情形（例如危險物品三氧化鉻管制量是五十公斤，工廠使用數量達二

		百公斤，卻僅申報一百公斤)，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新增。考量本次修正定明工廠負責人須辦理動態申報之情形，為利其準備因應，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